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視，預計淨利潤將增加不少於去年 5 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 2.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接近完成階段的建築項目毛利率改善，以及一家擁有 20.3% 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的聯營公司所涉及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利潤份額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對現有信息的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而相關財務信息將待最終確定及必要時被調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並將於其後刊發相關之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